附件1

关于核定重庆市渝北区启诚巴蜀小学校学费标准的方案

 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科学、合理、规范核定重庆市渝北区启诚巴蜀小学校学费标准，依据[《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》](http://jgs.ndrc.gov.cn/zcfg/201709/W020170926501186718316.pdf%22%20%5Ct%20%22_blank)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7号）、《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〈重庆市定价目录〉的通知》(渝发改规范〔2021〕15号)、《重庆市物价局重庆市教育委员会重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〈重庆市民办教育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渝价〔2005〕487号）等有关文件规定，经重庆市渝北

区启诚巴蜀小学校书面申请，我委根据学校生均教育培养成本调查情况和办学实际，并考虑社会承受能力等因素，经研究，拟从2023年秋季学期开始，实施重庆市渝北区启诚巴蜀小学校学费标准核定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持

把教育放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战略地位。民办教育作为国家教育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，必须坚持以公益为导向，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，努力办出让党和政府放心、让人民满意的教育，才能更好体现自身价值和社会意义，才能获得各方面的理解和支持，也才能实现教育事业的优质均衡发展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收费项目及标准

学费收费标准：22000元/生·期。

（二）执行时间

上述收费标准从2023年秋季入学新生开始执行。

（三）有关要求

1.你校应严格按照“老生老办法，新生新办法”的原则对学生实行收费。

2.学费应按学期收取，不得跨学期预收。

3.你校应严格执行收费公示制度，将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、收费对象、收费依据、投诉电话等内容，在校内醒目位置长期公示，自觉接受社会和学生家长监督。